



109年度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

• 場次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座
1	8/11 (星期二)	14 : 00 16 : 40	台灣大學萬才館2樓2201階梯教室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口(台大後門)	智慧局 派員
2	8/21 (星期五)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319教室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58號	智慧局 派員
3	9/11 (星期五)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0樓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	智慧局 派員
4	9/29 (星期二)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3樓演講廳 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	智慧局 派員

報名請掃我





109年度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

- 議程表

時間	主題內容	講座
13 : 30 - 14 : 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14 : 00 - 15 : 30	政府機關涉及著作權觀念說明	智慧局著作權組
15 : 30 - 15 : 40	休息	
15 : 40 - 16 : 30	政府機關涉及著作權觀念說明	智慧局著作權組
16 : 30 - 16 : 40	Q&A	
16 : 40	散會	



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 涉著作權問題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簡報大綱

壹、政府機關辦理業務利用著作常見錯誤態樣與案例

貳、辦理公務應瞭解的著作權基本觀念

參、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問題

肆、委外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

伍、合法利用著作權的授權方式與管道

陸、宣導資訊



壹、政府機關辦理業務 利用著作常見錯誤態樣與案例

案例一：擅自利用他人既有圖片

插畫家胡乃七「官田水雉圖」原圖



台南市文化局出版的繪本圖案



台南官田菱角節活動現場看板



官田農會菱角節活動看板「採紅菱」水彩插畫

菱角節海報盜圖 官田農會道歉

台南官田菱角節宣傳海報未經授權，使用胡姓作者的官田水雉插畫，引發「盜圖」風波，官田區農會總幹事林正容、理事長陳聰哲與海報製作廠商王雍城，昨天一起公開向插畫家鞠躬道歉。

來源：聯合新聞網

2019.10.15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326/4106430>

官田菱角節又爆盜圖抄襲「採紅菱」被抓包

台南市官田農會與區公所舉辦的菱角節活動，日前才因傳出盜用水雉繪圖公開道歉，今天又傳出同一活動看板的「採紅菱」繪圖也涉及盜用抄襲。台南市議員爆料，除了水雉圖，「採紅菱」水彩插畫意象與文化局出版的繪本圖案近似雷同，要求農業局要做適當處理，同時未來辦活動應避免再發生類似的事件。

來源：自由時報2019.10.17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949500>

案例二：重製他人插畫作品製作LOGO

原創作者英國插畫家瑪麗亞
(Maria-Ines Gul) 作品



台南藝術節LOGO與活動文宣



台南藝術節Logo爆侵權 工作室認抄襲全面下架

台南藝術節發生主視覺Logo抄襲英國視覺藝術家作品！

來源：鏡周刊2019.10.29報導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1029edi016/>

案例三：抄襲他人海報圖案

- 北市陽明老人公寓招募學生的宣傳海報(左圖)，涉嫌抄襲新北市政府「當我們老在一起」海報圖片(右圖)

北市社會局海報涉抄襲新北市政府 官網緊急撤文

來源：[ET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26/1723306.htm) 2020年05月26日報導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26/1723306.htm>

我的鄰居 80 歲!

第5屆陽明老人公寓青銀共居學生招生中

109 04/21 (二) 13:00~15:00 公開說明會

主講人：陽明老人公寓 陳文娟 主任
 地點：大廳1F國際會議廳 人數：30人額滿為止
 備註：限文化大學2年級以上同學，來者可獲研習點數2點

說明會報名 影片介紹 報名簡章 陽明老人公寓

當我們老在一起

新北市政府 製 備 科

LINE@ 改版發表記者更新囉!!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ETtoday新聞雲

案例四：宣傳影片抄襲

北市府i-Voting宣傳片爆抄襲！研考會坦言「確有嫌疑」

台北市政府i-Voting的宣傳影片，被網友發現與「LUCKYSPARKS幸運花火創意有限公司」於2016年製作的影片極為相似。

左為LUCKYSPARKS製作作品；右為北市府版本，兩影片在動畫設計、色調、轉場都極為相似。



來源：新頭殼newtalk 2020.5.14報導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05-14/406805>

圖：翻攝自吳沛憶臉書

請點擊觀看影片

來源：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C6zycr4Phk>

案例五：利用他人既有角色、圖案改作 (宣傳旗幟)

疑似抄襲動漫人物 網友：台電連改圖都改不乾淨

有網友在 [台大批踢踢](#) 上爆料，發現台電棒球育樂營的宣傳旗幟中角色(左圖)，與日本動漫《玉子市場》(たまこまーけっと) 的女主角「北白川玉子」(北白川たまこ)(右圖)相似度超高，僅僅是將帽子圖樣改成台電標誌而已，網友質疑台電抄襲該角色，甚至在比對圖上發現改圖瑕疵，有頭髮沒消除乾淨。

來源：自由時報2016.7.24報導 <https://features.ltn.com.tw/spring/article/2020/breakingnews/1772879>



電影原圖

環保署文宣使用 *星際大戰*、*死侍*、*蝙蝠俠*



星際大戰電影：GOOGLE搜尋(原圖)

鍾孟舜臉書：<https://ppt.cc/fbjmsx>

案例七：手機直播現場演奏、影片？

屏東縣 文化處長 竟fb直播演奏會

先辯「不是我」 網友怒譏才稱助理闖禍

2016年10月24日



傳發的直播影片

(10:35 - 0)

高士古謠



屏東縣文化處長吳錦發（右圖）說，他就在直播影片中（左圖箭頭處，翻攝臉書），影片為員工拍攝。

【李卉婷/屏東報導】欣賞音樂廳表演活動不可錄影錄音，屏東縣文化處長卻帶頭犯規！二〇一六恆春民謠音樂節邀請長榮交響樂團，前晚在屏東演藝廳登台演出，沒想到屏東縣文化處長吳錦發竟在個人臉書直播演奏，引發網友怒批：「只許州官直播，不許百姓錄影！」吳一開始辯稱他並未直播，之後才道歉認錯。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助理教授俞秀青指，因牽涉智慧財產權，嚴禁對表演錄影錄音，「他（吳錦發）身為指標性人物，實在

不應該！」另外，雖大部分民眾都能遵守劇場禮儀，但因科技太發達，手機拿起就可錄影錄音，甚至直播都很方便，提醒別忘記尊重演出者。

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觀念
請點擊觀看～



案例八：可以利用他人上傳FB的照片？

小海嚴選正妹分頁
★★★★★ (5) | 趣味休閒 | 作者: fukuball | 518 位使用者

免費

總覽 | 詳細資料 | 評論 | 相關項目

Google 搜尋...

陳敬宜 - 寶宜

小海嚴選正妹分頁是一個 Chrome Extension 應用，安裝小海嚴選正妹分頁後，當你疲憊地開新分頁準備工作時，小海嚴選正妹便會出現來拯救你，每次開新分頁都會有不同的正妹來為你加油打氣嘍！讓我們一起開心的開心分頁吧！

小海嚴選正妹分頁是一個 Chrome Extension 應用，安裝小海嚴選正妹分頁後，當你疲憊地開新分頁準備工作時，小海嚴選正妹便會出現來拯救你，每次開新分頁都會有不同的正妹來為你加油打氣嘍！讓我們一起開心的開心分頁吧！

本應用也是一個開源軟體，請各位開發者踴躍加入開發，讓小海嚴選正妹分頁變得更好！





貳、辦理公務應瞭解的 著作權基本觀念



什麼是著作權？

什麼是著作？

-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什麼是著作權？

-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基本概念(一)

Q1.著作權何時發生?

- 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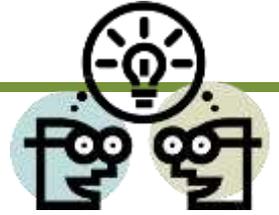
Q2.需要登記、註冊嗎?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創作保護原則
- Vs.商標權(Logo)、專利權(發明、新型、設計)採註冊保護主義

Q3.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

- 保留自己著作之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
- 善用著作人推定之規定(著作權法第13條)

概念v.s表達



活動的進行流程、節目安排的設計、主持人及來賓均相同或相仿？

例：各縣市跨年晚會均安排倒數、燃放煙火等節目橋段

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因為活動的發想、流程僅屬概念、方法

好的創意須落實為具體的表達才有機會受著作權保護

- ✓ 活動的文案、照片、影片、海報等內容，才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語文、攝影、視聽、美術
- ✓ 利用時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著作權基本概念(二)

- **無體財產權之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之所有權(物權)**
 - 美術館、圖書館館藏的美術、圖書作品；一般民眾購買畫作、CD、DVD或套裝軟體，典藏單位或消費者僅是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人，並未取得各該著作的著作權
 - 另行數位化、上傳網路等行為，除符合合理使用，仍應取得各該畫作、書籍、音樂、視聽、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著作權屬「私權」—由著作權人決定是否,如何主張權利
- 屬地保護原則—外國人著作亦受保護
- 著作權vs.肖像權(民法人格權)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監視器畫面？
- 猴子自拍照？(David J. Slater vs. 維基百科)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創作的結果必須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人類感官能感知其內容
- 烘焙麵包的方法？

必須係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

- 原創性&創作性(後述)
 - 二位攝影師在同一地點以相同角度拍攝國家戲劇院？
 - 產品說明書？大頭照？偷拍照？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色情影片？



原創性&創作性

原創性

- 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以同一角度拍攝之101大樓的照片

創作性

- 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司法實務上見解之闡述及判斷分歧，本局認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需於個案中認定之。
 - 小學生的作文、美術繪畫、書法等作品亦享有著作權。
 -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只要具有最低程度的創意，可認為作者的精神作用已達到相當程度，足以表現其個性或獨特性，即可給予保護



案例-猴子自拍照

事實

- 2011年英國攝影師David J. Slater在印尼拍攝獼猴。有些猴子開始玩他的數位相機，一隻黑冠獼猴(Naruto)更用他的相機拍了一張特別優秀的自拍照。這張照片被維基共享資料庫收錄，供公眾免費使用。美國動物組織(PETA)於2015年9月向Slater提起訴訟，代表Naruto主張著作權，訴請Slater賠償其侵權之損害並將代為管理，Slater則主張擁有自拍照的著作財產權。

爭點

- 本案涉及一個英國攝影師、一隻印尼獼猴及動物組織，是可能適用以上任何一個司法管轄的法律，但獼猴恐怕很難找到任何一個支持他的法律。還沒有任何國家將著作權的保護擴及到動物創作的作品。
- Slater的地位為何？猴子能作為著作權的著作人嗎？Slater就是著作權人嗎？
- 著作權法保護藝術品的創作者，而不是設備擁有者(Slater)。
- 猴子是助手？協助攝影師實現構想。本案照片任何人可以爭辯說，照片是完全隨機的，偶然的事件。





猴子自拍照—結論

□ 一審法院(加州北區地方法院)

駁回動物組織的請求，因為美國著作權法並未規定動物得享有著作權，判決也指出法律解釋著作人都是指人類

□ 二審法院(動物組織上訴)

2017年9月11日動物組織(PETA)官網發布消息-雙方和解

- A、Slater承諾將獼猴照收益25%給保護印尼黑冠獼猴的慈善機構。
- B、PETA依與Slater的協議，具狀向法院撤回上訴。

□ 法院判決—第九巡迴上訴法院(2018年4月23日)

- A、美國著作權法未明文規定動物得享有著作權，2014年12月發行之著作權作業手冊明文揭示人類的創作才是著作權保護的標的。
 - B、猴子不是著作權保護的主體，沒有法律保護的地位。
- 維持一審的判決。



案例-翻拍商品示意照

事實

原告因銷售該公司之「MiNi DV行車紀錄器」，為突顯該行車紀錄器之功能，藉以增加銷售，持一般數位相機，以自動拍攝功能拍攝該微型攝影機吸附於車內之實景，並將照片後製打上銷售LOGO「亞訊e級棒」。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擅自於網路上重製系爭照片，並刊登於拍賣網站上，供不特定人觀覽，藉以販賣上開行車紀錄器，涉侵害原告之重製權。

判決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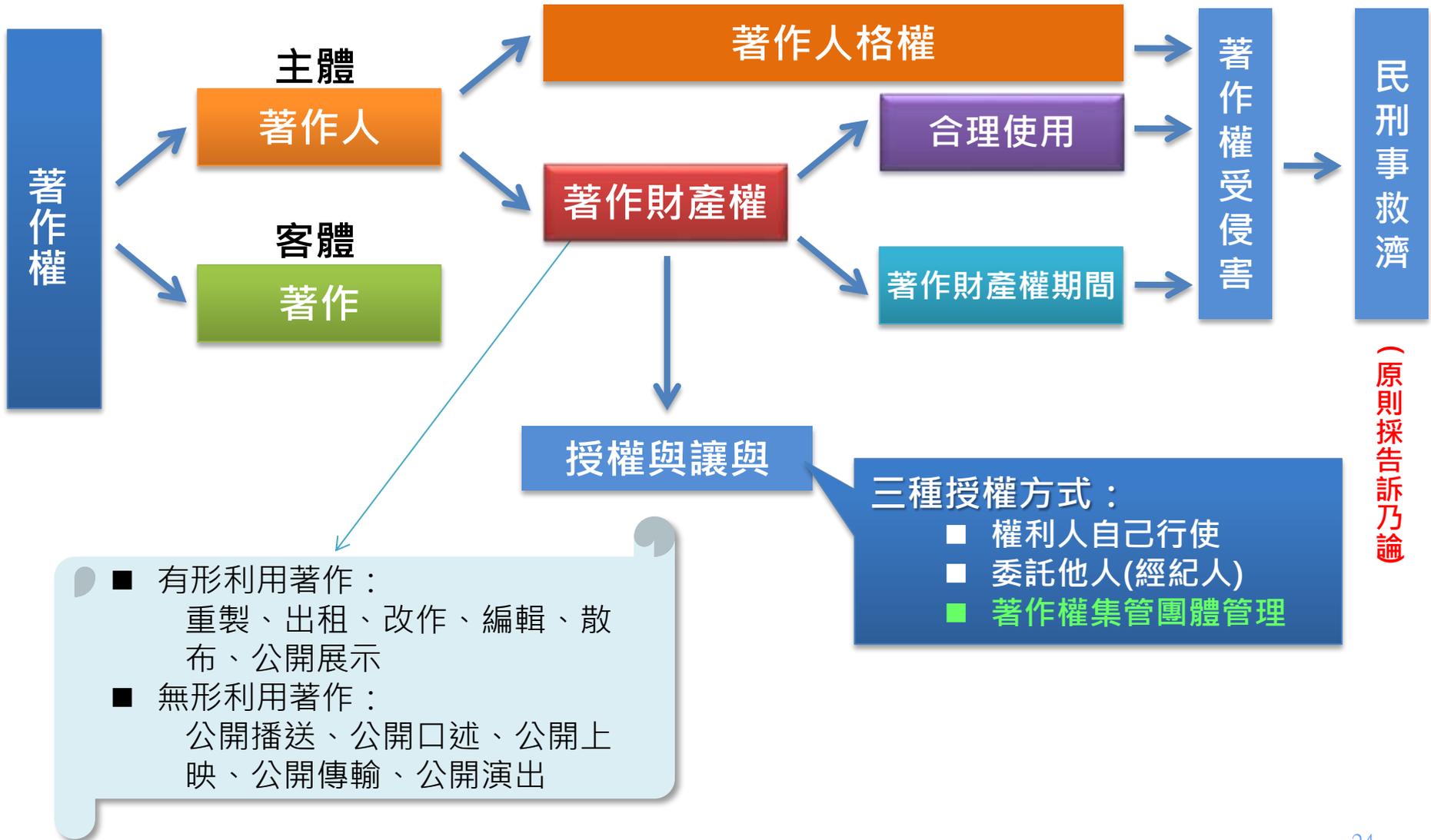
一審：原告敗訴，系爭照片不具原創性(台中地院102年智易字4號)

二審：維持一審法院之見解

- 系爭照片僅係原告單純就商品於運作及使用時，以攝影方式單純拍攝，即其拍攝手法，並無就拍攝距離、拍攝角度與光影有何施以特別精神作用力以表現拍攝者個人之個性、獨特性而足以表現該攝影影像之原創性，充其量僅係對產品功能、形狀、規格、態樣以攝影方式，使客戶瞭解該商品之情況而已，從而系爭照片不合著作權法所指著作應具有「原創性」之要求。
- 且因系爭照片自始亦均僅有商品之實物拍攝，其精神作用的程度亦甚低，並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及獨特性，因欠缺人格之精神作用，無法表達著作人內心之思想或感情，實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9號判決)



著作權法架構



著作權之客體-類別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 歌詞、曲譜



- 舞蹈、歌劇、話劇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 照片、幻燈片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 音樂CD、卡帶



-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7條之1)



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公文 →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菜餚名稱、書名、圓餅圖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指依「**本國**法令」，故「托福」、「多益」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

不包括「解答」！



新聞報導是否受保護之判斷？

➤ 本局電子郵件991213

- 翻譯NBA新聞消息，並置於網路部落格一節，茲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若該等NBA新聞係屬本法規定之「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做成之語文著作」，即不受本法保護，任何人均得對之加以利用，自無違反本法之問題。
 2. 若該等新聞內容不僅僅是「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而是在事實傳述以外，還添加了作者的評論及分析等或屬其他性質之文章，則該等新聞內容仍會受到本法的保護，故翻譯該等新聞即屬於上述「改作」行為。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為何？

- 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告的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試題
- 教育部針對學校考試

下列考試試題，依著作權法即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依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試題。
-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第2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試題。
-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法訂定學則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大學係依「大學法」由各大學自訂於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色情影片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過去司法實務（最高法院94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

- 如著作本身雖係由特定人所創作，然其內容在客觀上有違一般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即難謂受著作權之保護。

IP法院10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4號判決

- 公序良俗非著作權法第9條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要件
- 刑法第235條與著作權保護係屬二事
- 國際間均對色情著作予以保護
- 猥褻物(圖畫或影像)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有區分「硬蕊」、「軟蕊」
- 判決認僅有「軟蕊」始受著作權法保護

台北地院100年度自字第68號判決

- 全面回歸著作權原創性之構成要件審核是否著作權法保護。
- 不區分「硬蕊」、「軟蕊」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主體

著作人

- 原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3 I.②)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著作財產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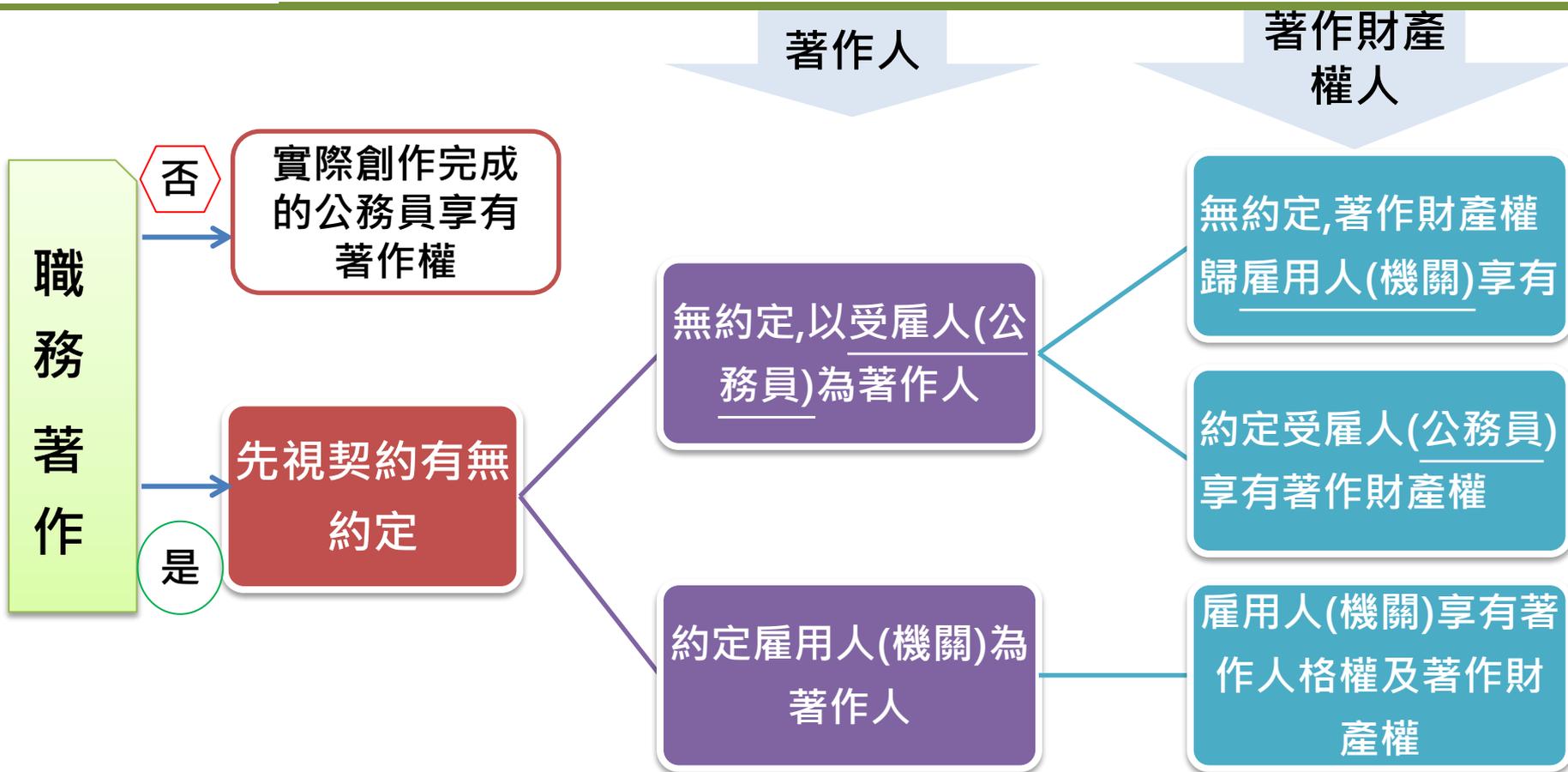
- 原則：著作人 (§10)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著作人之推定

-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13)



公務員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



如何認定是「職務上著作」？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

(X)公務員下班後因個人興趣拍攝的照片

(V)因職務需要進行研究另行完成具學術性質的專文、報告

案例-機關請員工拍照或繪圖

Q. 政府機關請員工拍攝照片或繪圖，可否授權外界使用？

是否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是

在雙方無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的情況下，原則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機關，機關可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授權他人利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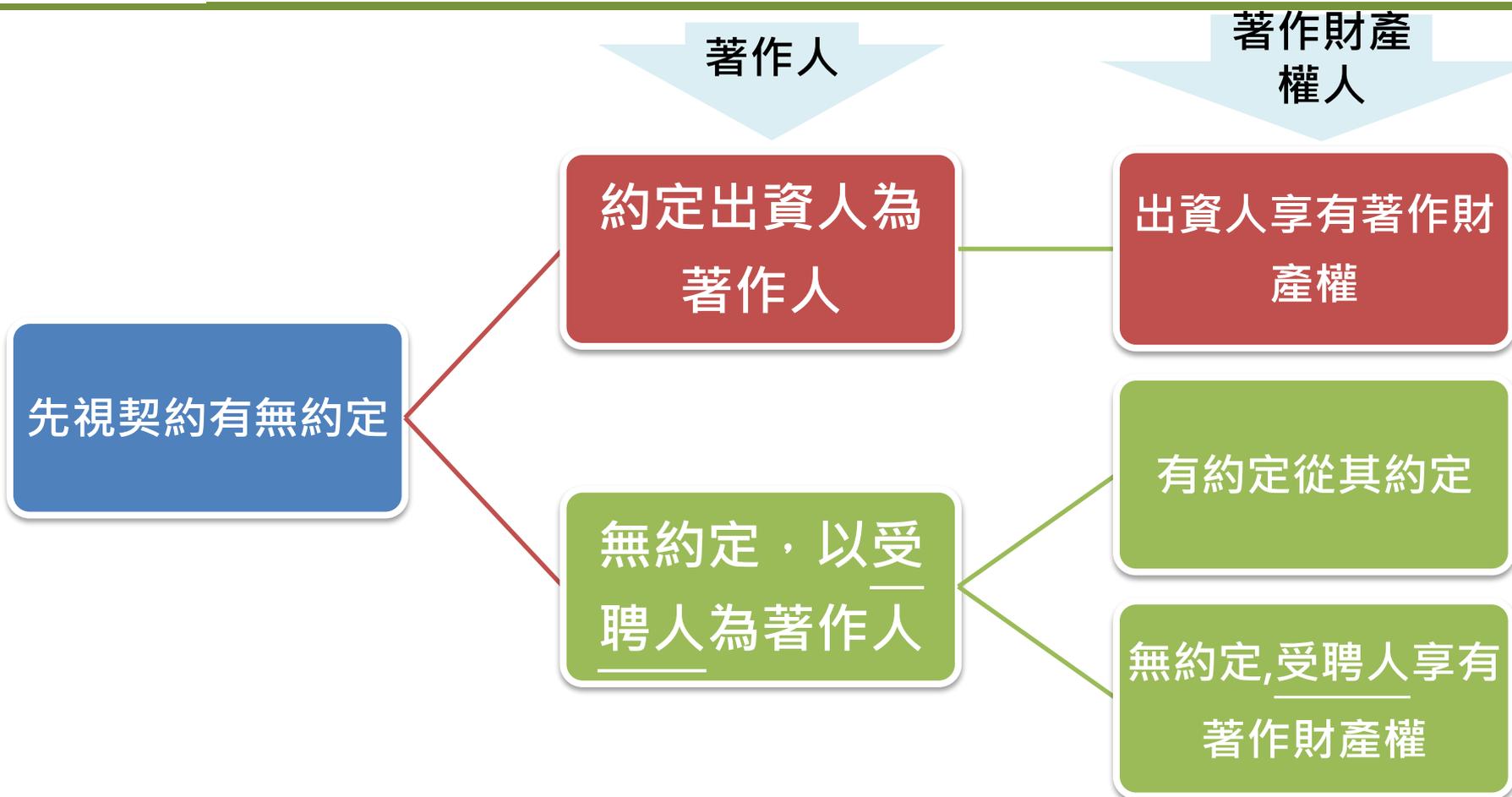
因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員工本人而非機關，外界如欲利用該著作，須自行與員工洽商授權。



來源：台北市立動物園官方網站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

著作財產權(經濟權利)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22~§29)
- →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改變權(§15~§17)
-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第22條)→可以約定不行使



著作有形利用態樣

印刷、掃描書籍、上傳影片、錄音、錄影、翻拍相片、畫作

重製 語文, 音樂, 視聽, 攝影, 美術著作...

展出日本草間彌生的美術作品、郎靜山的攝影作品

公開展示 美術, 攝影著作

販售、轉讓、贈送書籍、光碟

散布 語文, 視聽, 音樂, 錄音著作...

出租漫畫、DVD

出租 語文, 視聽著作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

編輯 語文著作

將日文研究報告翻譯成中文、將小說改為劇本

以翻譯、改寫方式進行**改作**

案例-使用卡通圖樣行銷?

哆啦A夢、米老鼠、憤怒鳥、龍貓及Hello Kitty等卡通角色人物，屬美術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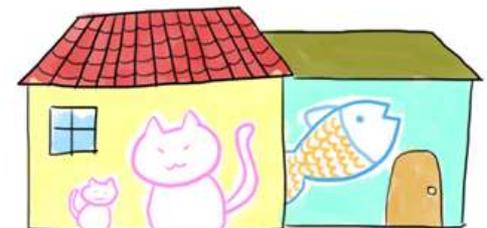
將卡通人物繪製於牆面上、公車亭、將稻禾修剪成Line卡通人物造型自田中浮現、將Hello Kitty繪製於糕點上等等

涉及「**重製**」行為

另行加入創意，仍涉及「**改作**」行為

進一步有銷售商品之行為，則另涉及「**散布**」行為

- 44條至64條無明文，65條第2項合理使用？(須個案認定)
- **為尊重著作權，並建立政府積極守法之正面形象，建議應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
- 為鼓勵國內創作，建議儘量與原創者合作。





第一次銷售理論—著作權耗盡原則

規範內容（著作權法第59條之1）

- 任何人要用銷售、轉讓、贈與的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的話，都要先徵得著作人的同意（散布權—§29）。
-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第一次銷售原則—§59）。
- 利用人:在台灣取得正版著作物之所有人
- 利用行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所有之正版著作物

目的：調和著作人之散布權與著作物所有人之物權



合法重製物得否繼續散布

• 本局電子郵件990906c

- 如所購買之函授教材內容具有原創性，且係合法重製物，依本法第59條之1之規定，該等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得予以「散布」(即販售予他人)。在您購買後，自得本於合法重製物所有人之地位，再予以散布。

• 本局電子郵件970505a

- 依來文所述，您想售出之教育版軟體光碟，既然是向補習班購得之正版商品，您本人即屬上述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依本法第59條之1規定，自得銷售該正版光碟，尚不致違反著作權法。

• 本局電子郵件960720c

- 所詢於本國境內購買之國內或國外出版之正版書籍，依上述規定(§59之1)，均得自由銷售。



國外的真品算不算是合法重製物？

• 著作權法採真品平行輸入之禁止

- 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第87條1項4款)
- 本局98年08月03日電子郵件980803a
 -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此即所謂「輸入權」，或一般人所稱之「禁止真品平行輸入」...
 - 至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不符上述例外情況下所輸入之重製物，在我國不算「合法著作重製物」，除非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否則仍然不能以銷售、贈送等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給公眾，也不可以出租，否則即屬侵害散布權和出租權的行為，應負民、刑事責任。



著作無形利用態樣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節目、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

公開播送視聽,音樂,語文著作...

在活動中心演奏或演唱歌曲、辦公室午休時間播放音樂、語文教學CD、將電視、廣播節目播送至各辦公樓層

公開演出音樂,語文,錄音著作...

在電影院、禮堂、會議中心等場所播放DVD影片

公開上映視聽著作

將文宣、影片、圖片、音樂上傳至網路上

公開傳輸語文,視聽,音樂,攝影,圖形,美術著作...

演講、朗誦

公開口述語文著作

超連結亦是公開傳輸？

臉書分享貼文涉及的著作權問題

- **臉書分享貼文也是超連結**【本局電子郵件1080924c】
 - 原則上不涉及重製著作內容及公開傳輸之行為，但若**明知**該連結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而仍透過超連結提供，則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使用在社群網站公開的圖文是否構成侵權？

本局電子郵件1060206b

- 臉書上分享之評論或留言如為網友獨立創作，且具「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即由該網友享有著作財產權，他人如欲加以利用，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原則上應得到該等網友之授權，始為合法利用。
- 在臉書的授權使用之情形，須視臉書之使用者條款約定予以判斷，又依現行司法實務對臉書服務條款之解釋，臉書用戶設定「公開」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只有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相片、影片等著作「內容」，並不包括在內(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8號參照)。

- **圖片**(如早午晚安等問候語、勵志小語搭配自然風景、人物、食物或金銀珠寶之照片或圖畫)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有最起碼之創意高度), 即屬「攝影」或「美術」著作。
- **影片**(如拍攝動物、爆笑、驚恐場景之影片, 或Youtube上常見個人自製融合各類素材之混搭影片等)如符合同樣之要件, 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

分享「早安圖」會讓個資被駭? LINE 回應調查結果!

文 / 記者譚偉晨 / 2016-10-15 08:39



LINE 用戶喜歡分享各種問候圖片 (圖 / 擷取自 Google 圖片)

注意!

→如轉傳的群組已超過正常社交的範圍, 會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之利用行為, 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始得為之。

- ✦ 在LINE上以溝通業務為目的或偶像粉絲團成立之群組, 一般而言, 已屬著作權法上之「公眾」, 建議不要轉傳未經授權的圖片、影片(文章亦同)。

資料來源:

2020/7/14
<http://3c.ltn.com.tw/news/26873>

在LINE上定期會瘋傳「上傳、轉傳、觀看圖片或影片行為會罰錢，權利人及版權蟑螂已與LINE官方合作蒐證，群組成員或觀看的人也會一起受罰」等，其實是假訊息，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

<https://www.mygopen.com/2017/09/linefb.html>

1. 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如在自己LINE的家庭群組**(如:單純之父母兄弟姐妹群組)或「其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群組(例如個人社交圈群組，須個案認定)轉傳受著作權保護之照片、圖片或影片，**尚不構成向「公眾」傳送著作之利用行為，自無違反著作權的問題**；
2. 如在LINE群組用**單純提供網址**(就是提供超連結)方式傳送影音內容(如傳新聞報導、各種圖文或Youtube的網址)，此**傳送超連結**之行為，不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原則上並無著作權侵害的問題，**沒有違法**。
3. 群組成員或**只是觀看圖片、影片或文章**的人，如果**沒有轉傳，也不會有侵權**的問題。
(本局109年1月14日於局網公告澄清)



下載網路圖片、音樂製作宣導文件？

- 下載他人圖片、歌曲，屬「重製」之利用行為(縱使非商業性質之利用，也未必符合合理使用)，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
- 後續將文宣品發送民眾，可能侵害散布權。
- 將影片上傳機關網站或臉書，則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



- ✓ 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 ✓ 亦可使用網路上免費授權的合法圖庫，依其授權條款進行利用(例如：創用CC授權)。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授權之範圍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第1項)

專屬授權的特色(例：電影拍攝)

-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 **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非專屬授權的特色(例：商用軟體)

-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
- 著作財產權人 **得重複授權給其他人**(即同時有許多被授權人存在)
-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須經同意)



著作權保護多久?公共財可以自由利用?

著作人格權

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18)

著作財產權

非永久保護，**有一定之保護期間**(\$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得自由利用(\$43)

•一般著作(\$30)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不具名、別名著作)(\$32-34)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例:政府機關常因為保存文化之需要而製作鄉誌，其中所利用到之日據時代的畫作或照片，如果已經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得自由利用，無須再取得授權。但如果該等著作尚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期間之計算：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即12月31日)為期間之終止



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私權關係)
-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
-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

符合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
- 符合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應註明出處(第64條)
-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参、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問題





公務機關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

態樣	利用情形
政府公務目的(§44、§48-1、§50)	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作為內部參考之用、圖書館保存資料、提供民眾閱覽、政府機關著作之開放利用等
司法目的(§45)	民刑事案件之裁判程序、行政救濟
教育目的(§46、§47、§53、§54)	教師授課、教科用書及教學、為視聽及學習障礙、考試所需
報導、評論、研究目的(§52)	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非營利性活動(§55)	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

注意！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64法定義務)←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機關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44)

利用人

- 中央或地方機關

利用目的

- 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
- 內部參考資料

利用範圍

- 合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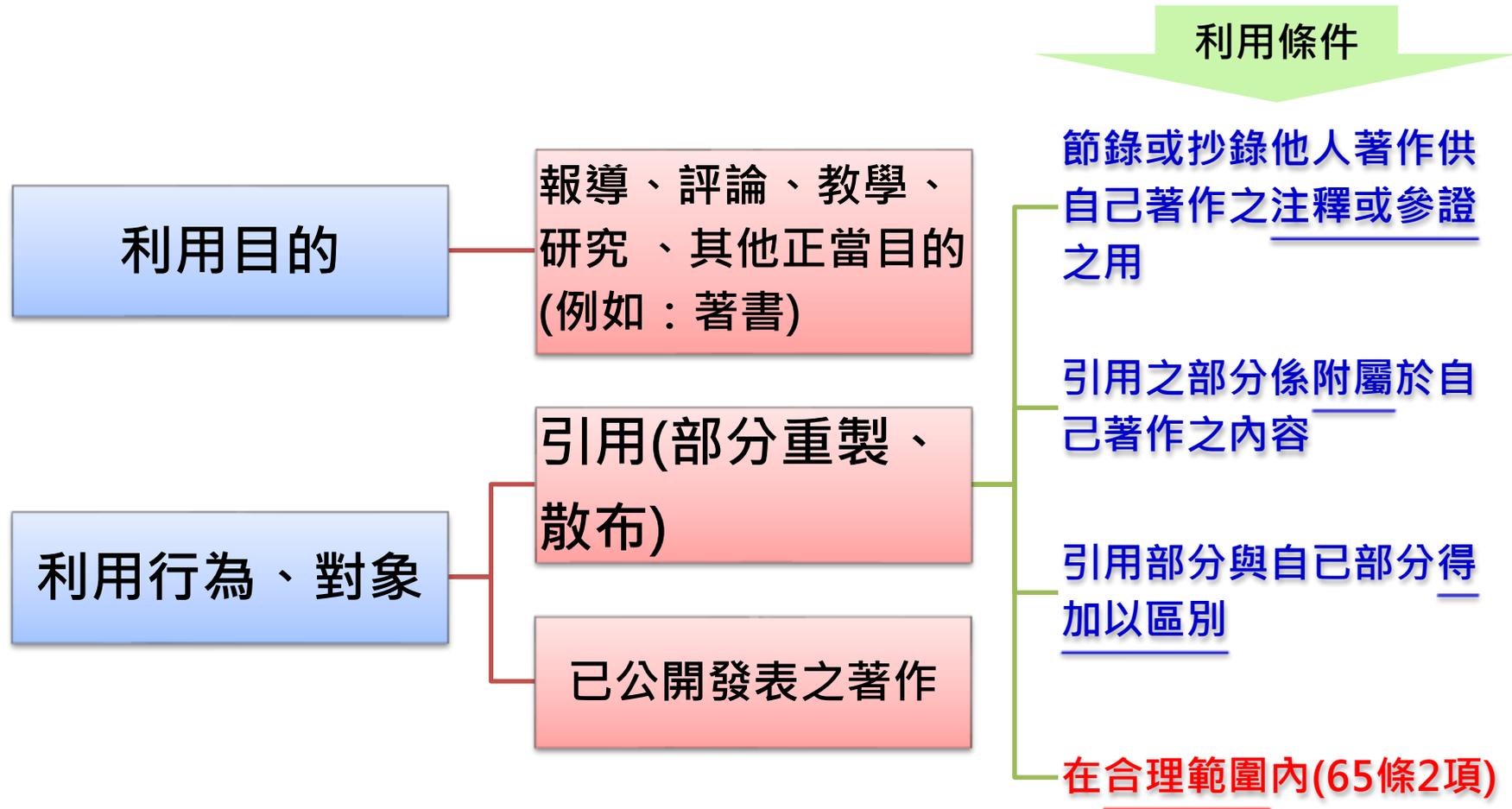
利用行為

- 重製、翻譯

- ✓ 行政或立法機關基於立法或行政目的，翻譯國外研究、影印絕版著作供內部參考，且未對外散布
- ✓ 議會為監督市政剪輯平面報紙刊登市政、議政相關之新聞作為議會內部之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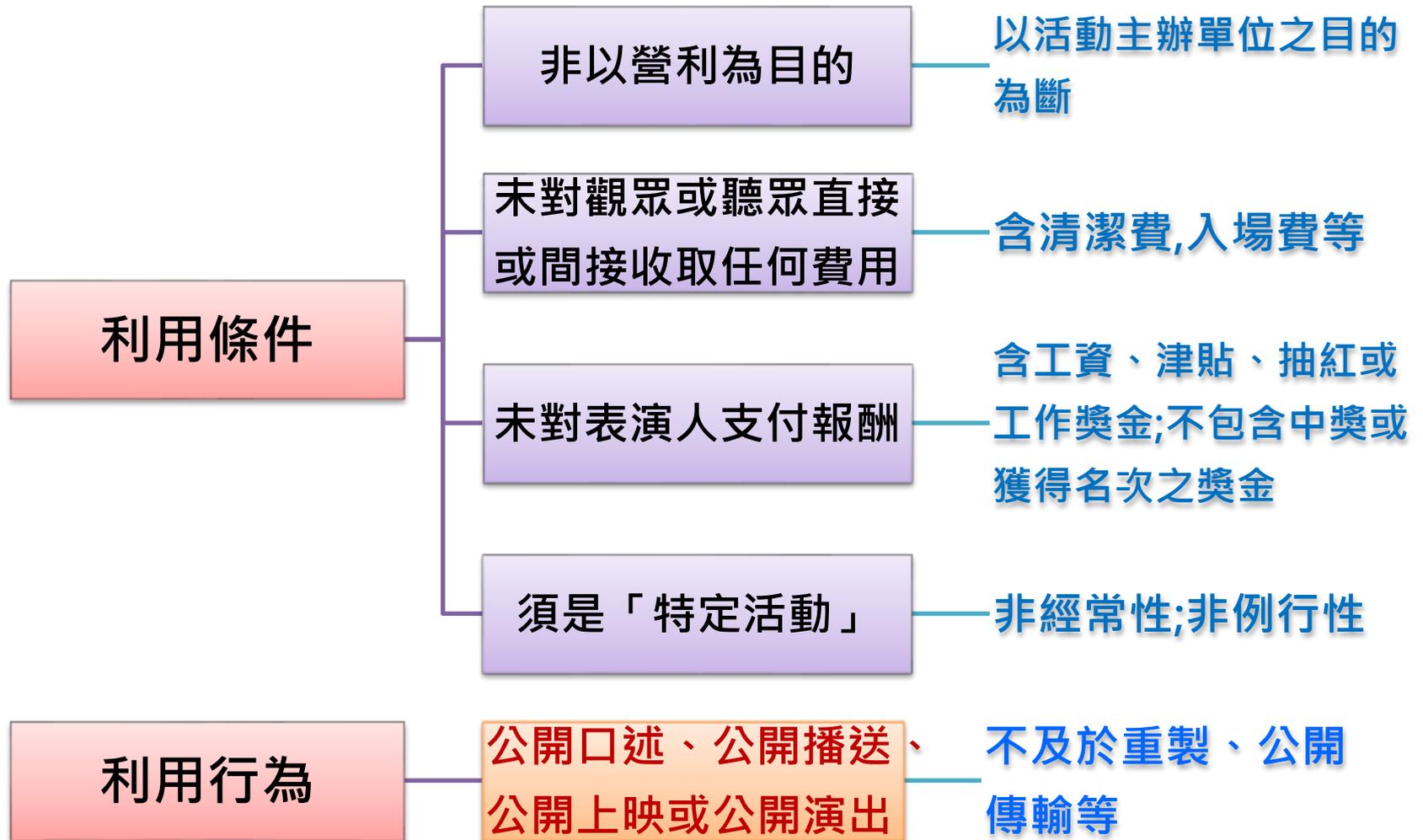


引用他人著作(§52)





非營利活動 (§55)



◆ 如行為人為場地、尾牙企畫公司等業者，且服務內容包括播放音樂、影片等，則無法主張本條合理使用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實例

符合55條者

- **非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於歲末年初舉辦尾牙、春酒活動
 - 為特定節慶、主題而舉辦之「電影欣賞週」、「卡拉OK大賽」等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社區舉辦同歡會，由居民自行粉墨登場，提供助興節目

不符合55條者

- **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
 - 在社區活動中心等場所，提供公有電腦伴唱設備給民眾歡唱，或供社區之歌唱班教學使用
 - 每月選定一日且連續半年，在市民會館播放環境保護相關電影
- **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在跨年活動、中秋、端午晚會、海洋祭、農特產品推廣等活動中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藝人報酬者



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 (§65)

判斷§44-§63所定「合理範圍」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 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如果不符合§44~ §63臚列之合理使用情形，經審酌 65 條第2項的4款判斷基準後如認為合理，仍得成立合理使用



常見的錯誤合理使用觀念

- ◎ 沒有營利行為、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就屬於合理使用，不會侵害著作權？
 - 是否營利並不是判斷合理使用唯一的基準。例如：把一首熱播歌曲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 ◎ 只要註明來源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合理使用時，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如利用行為未符合合理使用，即使標明出處，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 已公開於網站上的文章、相片、圖片都可以轉載？
 -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須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侵害著作權之民事責任

一. 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銷毀(§84、88之1)

二. 侵害著作人格權

1. 請求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
2. 請求表示姓名、更正內容或回覆名譽之適當處分(§85)

三. 侵害著作財產權及製版權

→ 請求損害賠償(§88)

四. 請求判決書內容登載報紙、雜誌(§89)

五. 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 知悉起 2 年，侵權行為起10年內



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 (§91-103)

■ 原則—告訴乃論之罪 (§100)

- ✓ 包括侵害各類著作財產權(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及著作人格權。最高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91-§93)
- 知悉後六個月內必須提出刑事告訴

■ 例外 → 非告訴乃論

1.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盜版(重製)光碟 (§91Ⅲ)
2. 明知為盜版光碟而加以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91之1Ⅲ)(但違反真品平行輸入之光碟，僅有民事責任，無刑責)

● 兩罰規定 (§101)

- 行為人因執行業務而犯罪
- 依法處罰行為人，且對雇主科予罰金刑



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

除了民、刑事訴訟外，智慧局有 [著作權爭議調解機制]，可快速解決著作權爭議

調解範圍

- 著作權之爭議
- 利用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調解費用

- 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請參考

-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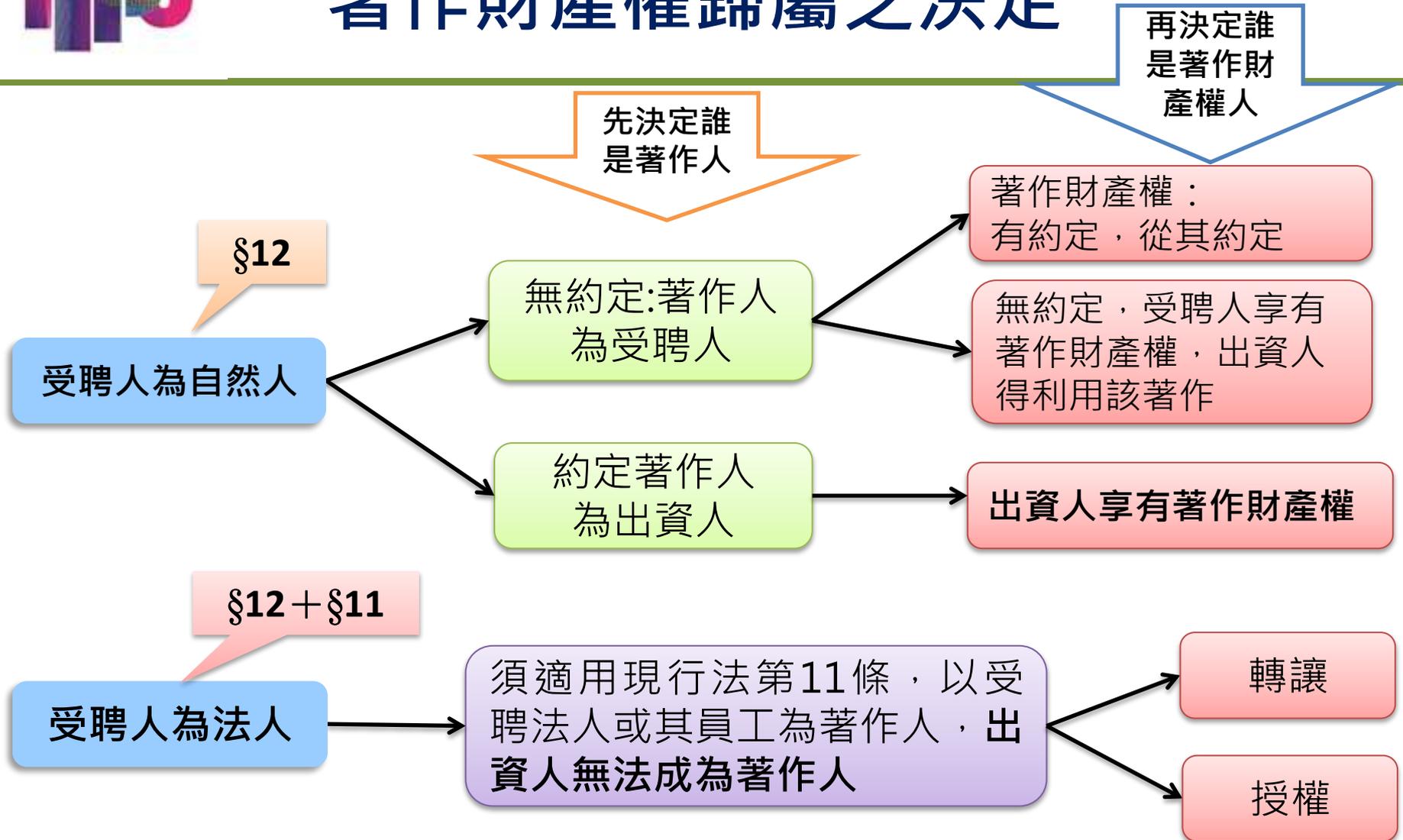


肆、委外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 (著作權約定文件說明)





著作財產權歸屬之決定





政府機關採購契約約定現狀

工程會發布之採購契約範本雖未強制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

智慧局曾通函請各單位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

文化部於109年6月29日召開「機關辦理徵件活動著作權約定原則諮詢會議」，研商機關於辦理徵件活動時，應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

實務上各機關通常仍要求取得履約成果之著作財產權

履約成果僅短時間利用，導致著作閒置，流通受限，未能充分利用，阻礙著作發展

建議宜視採購目的及公務實際需求決定，不一定悉由機關取得權利



建議約定方式一(機關取得授權)(優先)

機關/甲方

享有非專屬、永久、
無償、不限地域、次
數之利用權利

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
用

廠商/乙方

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
財產權

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
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例：委託廠商撰寫文案、設置公共藝術作品之成果報告

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以及再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委外成果歸屬約定範例

- 廠商有著作權，授權機關利用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以下列方式約定著作權之歸屬，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於著作完成時**授權**機關不限地域、永久、非專屬、無償利用之權利，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等方式，**機關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1. 廠商係自然人

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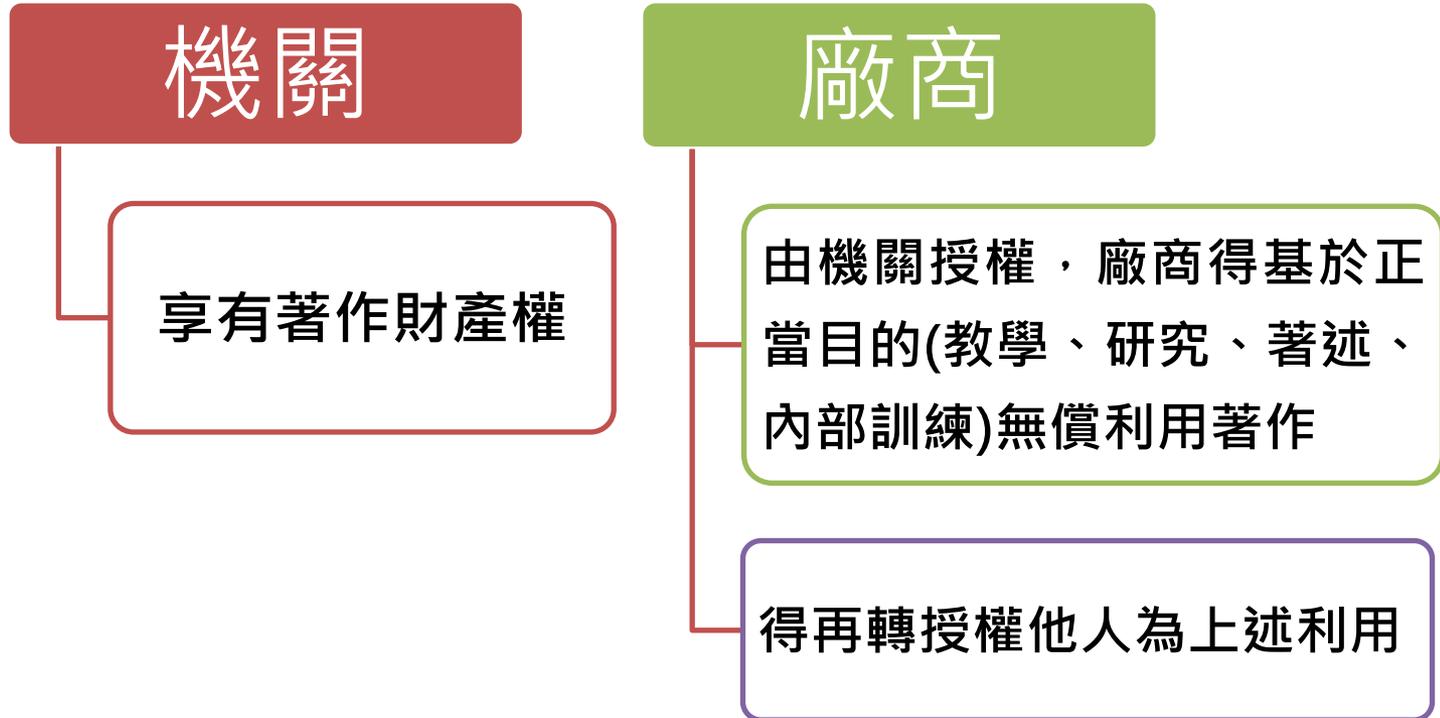
2. 廠商係法人

該著作係廠商之**受雇人**職務上完成或**受聘人**完成者，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 著作人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 廠商應將授權機關利用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書(必須清楚載明授權利用之範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交付機關。



建議約定方式二(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



例：機關委託學者、研究單位進行各種專題研究

得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但於合約中約定廠商(學者)得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無償使用該著作，廠商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促進著作之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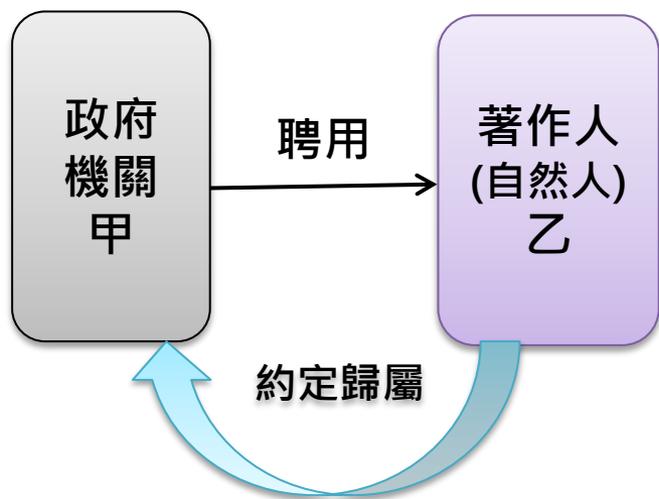


委外成果歸屬約定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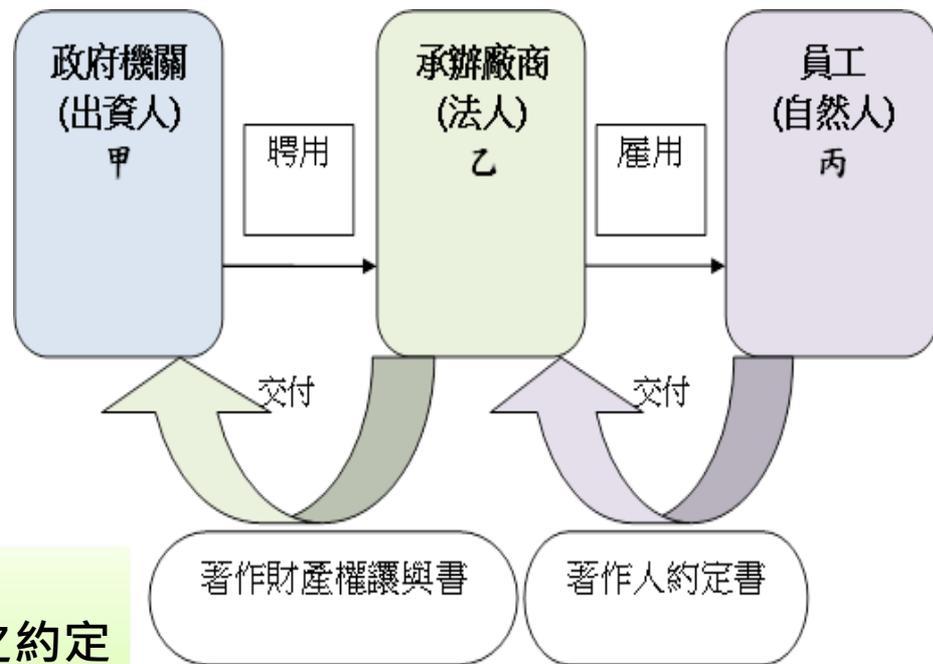
-機關有著作權，授權廠商利用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機關 (甲方)

廠商為自然人



廠商為法人，由其員工完成著作之情形



- ✓ 乙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 廠商與其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為廠商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交付機關收存。



委外製作影片應注意問題

著作財產權
歸屬之約定

- 宣導影片拍攝涉及導演、劇本、演員、音樂等使用，為避免後續利用困難，建議影片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於機關所有

拍攝動畫類影片，廠商為本案設計之圖案之著作權亦建議將約定歸屬機關，以利後續利用

影片中
使用
音樂等
素材

- 使用他人既有音樂，應注意該素材權利人授權使用之期間(是否永久?)、利用範圍(可否上網、海外散布)等有無限制，應於合約中載明

影片之後
續
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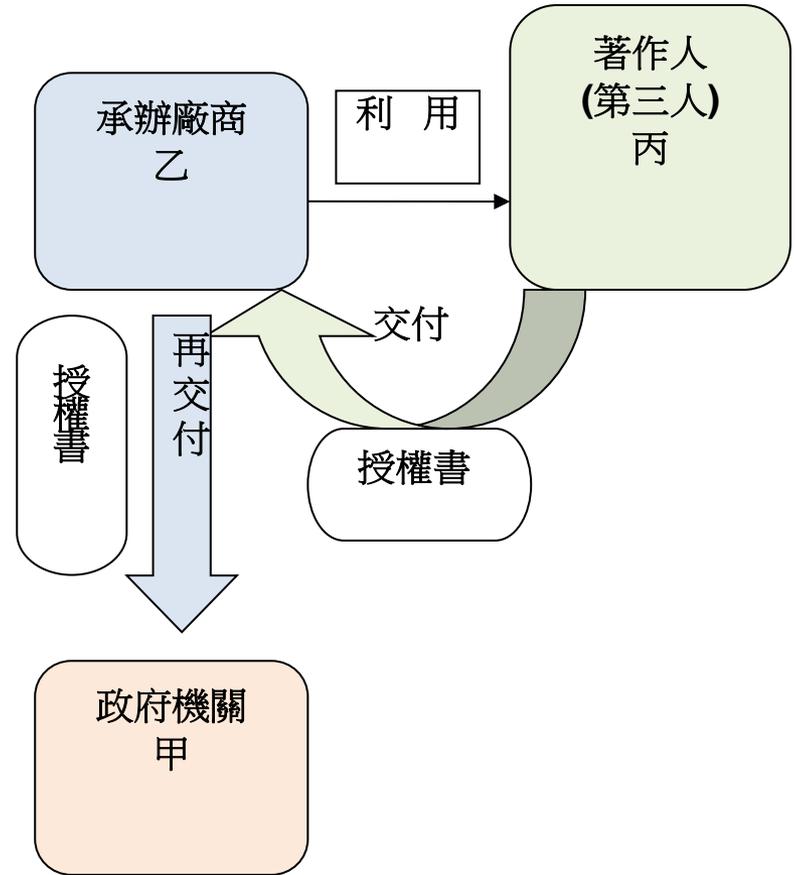
- 上傳YouTube、官網播放
- 於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
- 須另行向集管團體、唱片公司取得公播、公傳之授權



委外利用他人著作應注意問題

採購成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作為**素材**之約定方式→

若乙方(承辦廠商)履行與甲方(政府機關)間專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中，涉及利用第三人之著作為素材，**承辦廠商應取得該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參考：[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伍、合法利用著作權的 授權方式與管道



利用著作之授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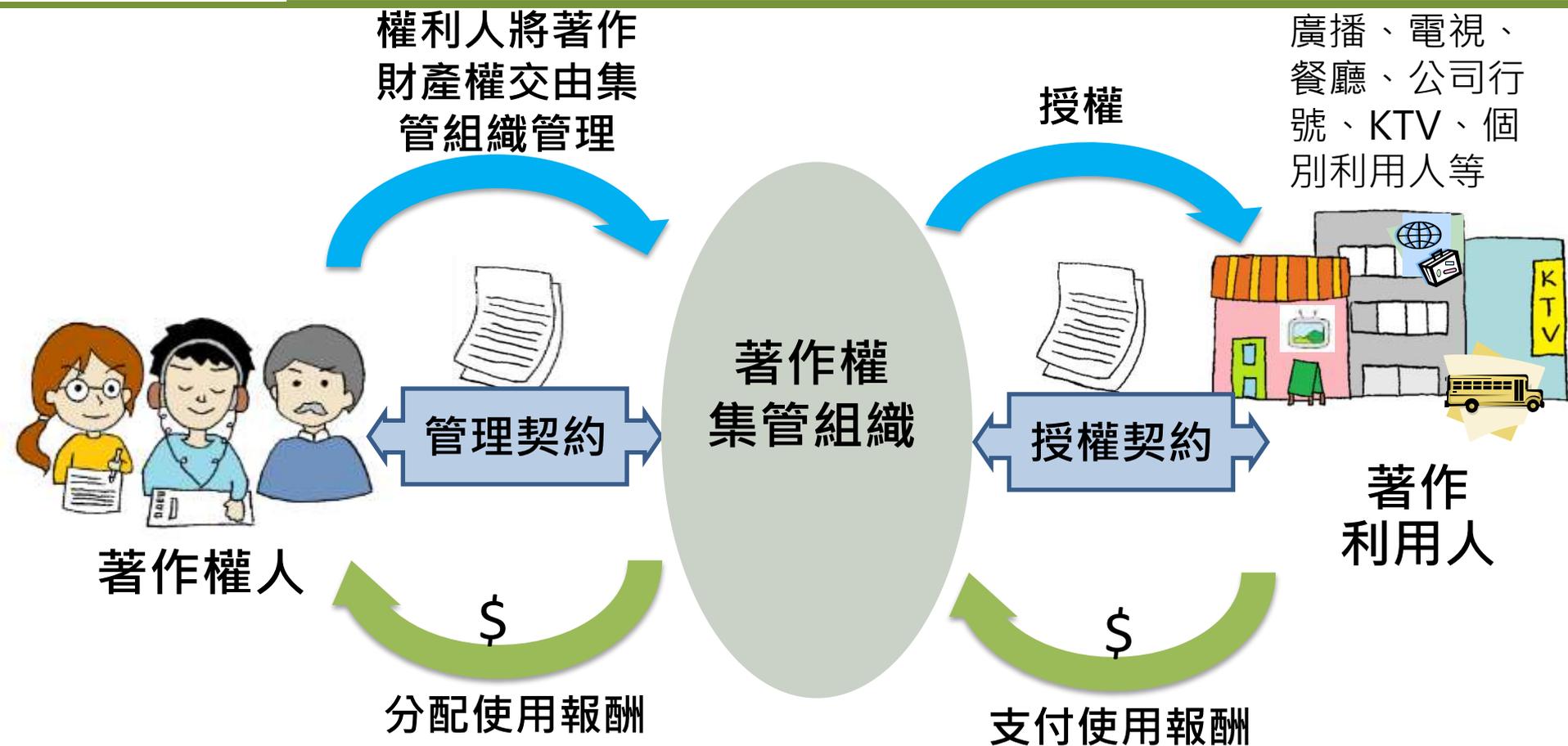


圖文文宣建議多
與原創者合作！
鼓勵創作！



- 音樂授權流程可參考智慧局網站「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著作權集管團體簡介



- 集管團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智慧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資料
- 目前國內共有MÜST、ACMA二家音樂團體；ARCO、RAPT二家錄音團體

創用CC



- 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

- ✓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
- ✓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
- ✓ 是否可進行改作；
- ✓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方式分享

四個授權要素組成六種授權條款→

創用CC之相關資訊，可參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創用CC是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

<p>姓名標示</p>	<p>姓名標示-禁止改作</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p>	<p>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p>

最常見的方式



陸、宣導資訊



智慧局官網訊息

內有「政府機關著作
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
使用說明」! 歡迎參考!



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
主題網

著作權知
識+

政府機關
著作權



解釋資料
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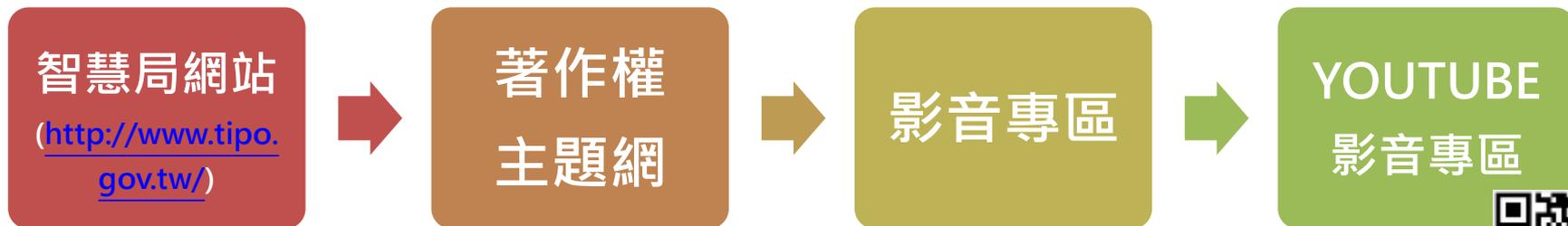
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
本局歷來相關解釋!



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 02-2376-7182



Youtube影音專區



點擊主題可直接觀賞影片 著作權基本觀念公務員篇

- 109年度_公務員篇_單元1公務員之著作權保護概念
- 109年度_公務員篇_單元2政府採購與著作權
- 109年度_公務員篇_單元3政府機關常見的著作權合理使用情形

free download

宣導文宣

抄襲

官網、FB

文宣宣導應事先取得授權，與原創者合作，以鼓勵創作！

應事先取得會務授權，且建議盡量與原創者合作，以鼓勵國內創作！

109年度_公務員篇_單元4政府機關業務活動的著作權議題



數位課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 開放式課程(可取得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 著作權基本觀念



 - 著作權基本觀念(公務員篇)



- 微學習(由「開放式課程」各拆解為4個小單元)



法治教育(一般性) 著作權保護基本概念



法治教育(一般性) 公務員之著作權保護概念



法治教育(一般性) 著作權是誰的?



法治教育(一般性) 政府採購與著作權



法治教育(一般性) 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與限制



法治教育(一般性) 政府機關常見的著作權合理使用情形



法治教育(一般性) 著作權侵害的責任



法治教育(一般性) 政府機關業務活動的著作權議題



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特定主題說明會

- 智慧局每年都會針對網路、文創產業舉辦多場次宣導說明會
(請留意智慧局官網-研討會資訊)

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

- 智慧局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企業及團體講授智慧財產權

109年度
服務團
報名資
訊



加入本局粉絲團
即時掌握IP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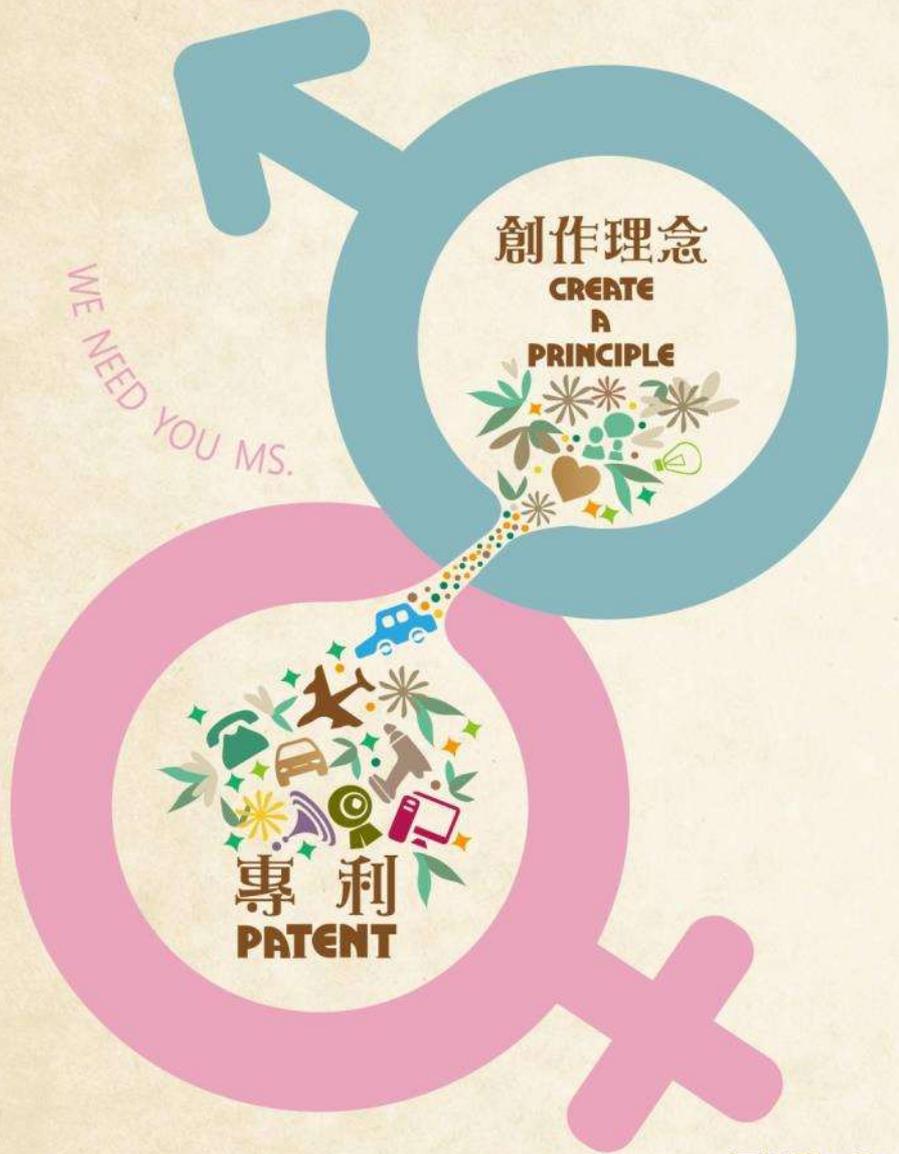


加入粉
絲團



原創我挺你





感謝！
並請指教



發光並非他專屬，妳也可以發光。